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115.5.4 核定)

- 一、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 二、辦理原則：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獎勵金額、人數依第四點附表規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應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為原則。各項彈性薪資種類不得重複申請，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 三、辦理時程：
 - (一)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收件，各類申請件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或推薦並送交至研究發展處。
 - (二) 115 年 6 月：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複審及通知獎勵。
 - (三) 116 年 1 月：獲獎勵教師繳交績效成果表並進行績效評核。
- 四、彈性薪資種類與申請資格：
 - (一)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推動教學模式與策略之改革、對教學制度提出未來趨勢規劃或教學軟硬體之精進等面向有具體成效者。其成果應能展現前瞻性與可持續性，對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具有明顯貢獻。
 - (二)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前一年度於本校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具實質貢獻者，包含行政推動、教育推廣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服務。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者，以能促進學生場域實作與經驗分享，協助解決地方議題、推動區域發展，並創造學校與地方共榮之永續價值。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內任職未滿三年者。
- 五、審查流程：
 - (一) 申請教學創新優秀人才或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之辦理，由主聘系所將推薦名單提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
 - (三) 各類申請資料應於公告期限日前繳交研究發展處彙整，送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 六、獎勵期間：發給彈性薪資以一年為原則，本校得視經費支應情形調整之。
- 七、績效評核：獲獎勵人才應依本校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依通知時程繳交成果報告。
- 八、本方案、本校作業要點、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申請名冊、成果表等，請至本校公告網頁下載。
- 九、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

(115.5.4 核定)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系所		本校到職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到職	
電子信箱				
二、申請資格 *須全部符合				
項目		系所檢覈 ☒	研發處覆核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專任教師				
2. 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請於第三部分詳列				
三、學期開課資料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年	課程	學士班課程名稱	研究所課程名稱 (含在職專班課程)	系所檢覈 (請蓋印單位圓戳章)
114	第 1 學期	(1) (2)	(1) (2)	(請蓋印單位圓戳章)
	第 2 學期	(1) (2)	(1) (2)	
113	第 1 學期	(1) (2)	(1) (2)	
	第 2 學期	(1) (2)	(1) (2)	

四、教學創新優秀事蹟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或另外書寫，以 A4 紙張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請申請人以 114 年度推動教學模式與策略之改革、對教學制度提出未來趨勢規劃或教學軟硬體之精進等面向，具體說明相關成效。其成果應能展現前瞻性與可持續性，對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具有明顯貢獻。

本人所送申請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申請不通過，並依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章)

系所主管簽名(章)

五、審查核定結果*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院級
初審

【本欄位由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

初審推薦 ☐通過

☐不通過

校級
複審

【本欄位由本校召開審查會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115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

複審核定 ☐通過

☐不通過

附註：本表請由申請人填具，經主聘系所檢覈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院，由學院完成院級初審提送申請資料及申請名冊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填表疑義請洽研發處承辦人分機 1822。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名冊

學院名稱：_____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

序	姓名	職 稱	任職單位	檢附資料	
1.					
2.					
3.					
4.					
5.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院單位核章欄位		承辦人		院長	

附註：請檢附院務會議審查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

(115.5.4 核定)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職系所		本校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到職
電子信箱			
二、申請資格 *須全部符合			
項 目		系所檢覈 ☒	研發處覆核
1.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2.前一年執行本校計畫情形_____件*請於第三部分詳細說明			
三、專業服務列表 *表格請自行延伸			
年度/期程	計畫名稱/子計畫項目	執行規模/ 經費來源	佐證編號
四、績優事蹟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或另外書寫，以 A4 紙張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請申請人說明 114 年度規劃與執行本校計畫，包含行政推動、教育推廣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服務。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者，以能促進學生場域實作與經驗分享，協助解決地方議題、推動區域發展，並創造學校與地方共榮之永續價值。			

本人所送申請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申請不通過，並依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章)
	系所主管簽名(章)
五、審查核定結果*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院級 初審	【本欄位由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 初審推薦 ☐ 通過 ☐ 不通過
校級 複審	【本欄位由本校召開審查會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115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 複審核定 ☐ 通過 ☐ 不通過

附註：本表請由申請人填具，經主聘系所檢覈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院，由學院完成院級初審提送申請資料及申請名冊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填表疑義請洽研發處承辦人分機 1822。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名冊

學院名稱：_____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

序	姓名	職 稱	任職單位	檢附資料	
1.					
2.					
3.					
4.					
5.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院單位核章欄位		承辦人		院長	

附註：請檢附院務會議審查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

(115.5.4 核定)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first)(middle)(last)	
國籍		職稱		
主聘系所		本校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到職	
學術專長				
最高學歷	*請填寫完整資訊(含學校與學位名稱)			
電子信箱				
二、受推薦資格 *須同時符合第 1 至 4 項，資格不符或未檢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				
項目			系所檢覈 ☒	研發處覆核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2. 本校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至本校任職未滿三年				
3. 於本校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4. 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				
三、受推薦人相關職務經歷 *請由最近期職務往前追溯填寫，表格請自行延伸 (須為專任職務，且應含 5 年間曾任職國外學術研究、創作展演機構)				
序號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民國年/月)
四、受推薦人近五年優秀表現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或另外書寫，以 A4 紙張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如以外文撰寫請附中文簡譯，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請以近 5 年表現作為說明，內容應包括： (一) 請具體說明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 (二) 相關教學、研究表現綜合說明(近 5 年具代表性之學術研究成果、獲獎情形等) (三) 其他重大優秀事蹟(服務表現)				

五、主聘系所推薦理由*由主聘系所推薦人填寫 請說明受推薦人對系所整體發展的具體助益、學術影響程度等	
本人所送申請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申請不通過，並依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受推薦人/本人簽名(章)
	系所主管簽名(章)
六、審查核定結果*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院級 初審	【本欄位由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初審推薦 ☐通過 ☐不通過
校級 複審	【本欄位由本校召開審查會議後填寫】 經 年 月 日 115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 複審核定 ☐通過 ☐不通過

附註：本表請由受推薦人填具，經主聘系所推薦並檢覈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院，由學院完成院級初審提送申請資料及附件申請名冊至研發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填表疑義請洽研發處承辦人分機 1822。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名冊

學院名稱：_____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序	任職單位	姓名	職 稱	檢附資料	
1.					
2.					
3.					
4.					
5.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院單位核章欄位		承辦人		院長	

附註：請檢附相關院教評會議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

*本成果表單敬請於 116 年 1 月 30 日以前完成並繳交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承辦人信箱 angelsu@tnnua.edu.tw。

獎勵類別	115 年度 ☐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 ☐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 ☐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任職系所/單位			
具體績效成果（量/質化說明） *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提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辦法第四點資格規定。請說明獎勵期間之具體績效（以 2 頁為原則，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佐證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其他建議事項 *有利於提升本校教學創新、校務發展或善盡社會責任等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之建議（供計畫統籌單位參考）。			

*表格請自行延伸